

「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」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12 分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三樓電腦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(敬稱略)：

王運銘、林朝宗、張似瑛、張靜文、陳渙東、陳櫻琴、
湯京平(請假)、葉弘德(請假)、廖惠珠、潘欽、蔡玲儀、
鄧希平、謝牧謙、謝瀛春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邵耀祖、鄭武昆、鄭維申、
唐大維、陳文泉、王國華

四、主席：周源卿召集人請假(邱賜聰局長代理) 記錄：徐源鴻

五、本次會議簡報：

「蘭嶼貯存場安全管理現況」：物管局報告(略)。

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管制現況」：物管局報告(略)。

六、討論：(略)

七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八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、有關「蘭嶼貯存場安全管理現況」委員諮詢意見如下：

有關蘭嶼貯存場環境平行監測，建議加強分析數據之公信力
及相互驗證，避免淪入各說各話之困境。

(二)、有關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管制現況」委員諮詢
意見如下：

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耐震設計，請考量海溝型及山崩型(可
能由斷層活動誘發)地震及海嘯之影響，以確保設施安全。

(三)、下次諮詢會議向委員報告「核電廠除役之安全管理」。

八、散會